2023年水上运输价格 运输合同精选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2023年水上运输价格 运输合同精选篇一

乙方 (承运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蒙牛液体奶产品运输代理适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共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等

甲方托运货物为蒙牛液体奶产品,具体运量,品名,数量,规格可在每批货物发货前以电话或销售单的方式通知乙方。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及货物到达地点

- 1、货物起运地点:甲方的仓库。
- 2、货物到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按每批货物的派车单确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第三条:运输方式及收费标准

1、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门到门(第二条规定的起运至到达地点)。

2、运费标准

内蒙古 至辽宁省大连市 元/吨(含税)

第四条: 物承运日期及装货要求

- 1、乙方接到甲方装货的通知后6小时内安排运输车辆到指定事业部装货,货车每晚到一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甲方可从运费或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在12小时以外未安排运输车辆,甲方有权安排其他车辆运输。运费差价甲方将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
- 2、货物全程运输在途时间必须按照甲方的规定时间(以50公里/小时的时速)到达目的地,在途时间以车辆出厂时间开始算起。如延期将扣除运费100元/小时作为违约金(交通管制、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但需双方确认后生效)。
- 3、乙方运输人员进入厂区后应严格执行厂区管理制度,不得将非清真类食品带如厂区,不得在厂区内吸烟,喝酒,闹事,如出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若造成重大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 4、乙方司机在承运过程中,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以方便公司和客户联系,如发现关机且乙方不能提供其他联系方式的, 甲方对乙方每次罚款50元。
- 5、甲方要及时通报收货人联系方式,电话,送货地址等事项。
- 6、乙方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车要求,所有装货的车辆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品保部的要求装车,在夏季要有防雨器具(如防雨苫布)。冬季要有防寒器具(如棉被等)同时车辆的车厢一定要干净,卫生,否则甲方有权拒装且要求乙方支付200元的违约金。装车完毕后,乙方一定要对所装货物的数量以及外包装的完好进行严格的核对和检查,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否则到达目的地后发生的数量短缺或产品的损坏将由乙方全部承担,产品质量问题所至的损失甲方将进行处理。

7、因甲方所发运产品为液体乳制品,要求装车码放高度严格按照甲方品保部门规定执行,不允许出现超高码放现象,以防止将产品压坏将产品变质。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有配载其他货物时,不得装运非清真禁忌品。

第五条:运输费用结算

- 1、计算方法: 单车总运费=吨位x 元/吨。
- 2、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将产品全部卸完后,同时,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运输费用结算方法进行结算,如因运输原因造成到货后产品损坏,甲方按零售价格从当车运费中扣除。
- 3、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公路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按月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在下车运费结算时将税金扣除。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取消托运,但必须在货物装车前通知乙方,如甲方在运输途中变更到货地点,乙方需按甲方变更后的卸货地点卸车。一车产品的卸货地点最多不超过三个(包括三个)。
- 2、甲方在托运前要向乙方如实填报货物品名,种类等,由于申报品名不实等产品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运输产品指定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指定公司有权按照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 2、由于各种原因致使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等,乙方需及时以电话形式向甲方汇报,产品的货损由乙方在2天内向甲方按产品零售价做出全额赔偿。
- 3、运价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20xx年度的全年运价,(运价约定在合同里)此价格全年不做任何的调整,除国家政策调整(如油价大幅上涨,下调,国家计重政策等)导致运价大幅上涨,甲方经调研,测算后做出相应的调整,同时,如油价下调,国家政策等导致运价降低,甲方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对运价也做出相应的下调。
-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发货时限进行发运(甲方的所有定单 乙方必须在(6)小时内发走),如乙方未在(6)小时内发走的, 甲方有权从另外的运输渠道调车,调车时高出现行价格的部 分,乙方无条件给予相应的现金补贴,否则,甲方有权从乙 方的运费或保证金中扣除,如若保证金不足时,甲方通知乙 方,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续交,否则将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合 作,同时甲方按合同条款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取消 乙方的承运资格。
- 5、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按时完成甲方的发运任务(每天所有的定单必须在(6)小时内发走,自然原因不能装车的除外),其要求在中途退出时,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保证金(二十万元),用于后期其运输线路开发。
- 6、接到运管员开出的销售派车单后,从库房装车,车辆在途, 到货,此期间乙方必须全程追踪,发生任何异常情况当时必 须报与运管员处。如有隐瞒不报或乙方不知情的现象,由乙 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
- 7、乙方所派车辆从库房装车完毕后车辆确保按时到货。如出现晚到货现象(包括零散货装车后不发造成晚到货),并由乙方赔偿因晚到货给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

- 8、运输途中因运输原因造成货损,损失金额在1000元以内的, 乙方必须在到货后6小时内处理完毕并由经销商书面确认。损 失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由 经销商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保证金赔偿经销 商的损失,损失额由经销商提供,不需经乙方确认。
-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招标时确认的运价,如有私自变动运价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与甲方合作。
- 10、甲方的货物装上乙方车辆后,乙方必须投保货物险,包括货损险,盗窃险等一切有关货物的保险。直到目的地卸货前,货物的保险及其他全部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不履行合同或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0000元。

第七条: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商务事宜均按两部颁布的《国内公路货物运输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办理。

第八条: 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此产生的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补充条款。

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

印件)合同签定时缴纳十万元保证金,剩余保证金十万元乙方必须在合同签定后一月内缴纳给甲方。甲方承诺保证金将在履行完此合同如数归还乙方,乙方如有违约甲方可丛保证金中扣除,运价由双方确认的最终价格为准,以附件的形式附于合同中,和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保证金已不足支付时(不能低于二十万元)乙方必须补续不足,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条: 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执两份。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届时双方无异议,续签合同。

甲方: 乙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水上运输价格 运输合同精选篇二

国内运输是指根据旅客运输合同,其出发地点、约定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空运输。国内运输合同怎么写?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国内运输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斯克·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总则

- 1.0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 1.2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 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 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 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 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 1.3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 1.4 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 1.5 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 1.6 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 1.7 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 1.9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排人员及车辆。
- 2.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 2.2 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

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 2.3 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 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 2.4 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提货。
- 2.5 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 2.6 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 2.7 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 3.0 保密条款
- 3.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 3.2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 3.3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 4.0保险及赔偿责任约定
- 4.1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保险业务,货物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 4.3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保险,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 4.4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4.5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 无关。
- 5.0费用与结算
- 5.1 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 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 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标准。(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
- 5.2由乙方每月底制作"运输费用结算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
- 5.3 结算方式为 月结 。以每月30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 6.0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6.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
- 6.2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7.0修改与补充
- 7.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7.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7.3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 8.0生效与终止
- 8.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8.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同到期时如甲乙双方无书面终止此合同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 8.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 8.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 9.0其它
- 9.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 9.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 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货物名称及品种

托运单据系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运输线路、时间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产品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按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方式及安全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产品供应及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作

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适格的驾驶人员。
-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 4、为保证运输质量,乙方车辆应符合甲方相关设备产品运输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乙方在办理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 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向甲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 8、乙方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应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在途信息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车辆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9、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 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照其扣留货物价值的 2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2023年水上运输价格 运输合同精选篇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 1、甲方委托乙方将药品在一定期限内送至甲方指定客户的所在地。
- 2、甲方委托运输药品,须提供《托运明细》,写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运输目的地等。
- 3、甲方须保证药品包装完整,符合运输包装规定,提货时, 甲乙双方应尽共同检查药品外观的义务,确保甲方托运的药 品外观包装完整,无破损、受潮等问题。如客户收货后提出 药品外包装受损等问题,视为乙方运输途中产生的问题,由 乙方最终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以所托运货品的货值 为限,具体计算以甲方含税开票价格为准。
- 4、乙方应提供加盖公司原印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提货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以及加盖公司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驾驶员的驾驶证、行驶证等,供甲方备案。
- 5、乙方应在甲方委托后2日内,按《托运明细》赴甲方仓库 提货,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因延时提货而为甲 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乙方提出相应经 济索赔。
- 7、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外包装箱上图示方法进行搬运、存储、

运输,确保药品安全送达。要求常温或阴凉保存的药品,在整个存储、运输途中应分别保持30℃或20℃以下,运输装卸过程中均不得将药品置于阳光下暴晒;8、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安全地将药品送达目的地。

- 9、药品送达客户后,乙方应取得有客户真实有效签章的送货回单,并在送达货物日起30日内将上述回单的第一联交回甲方。
- 10、如出现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战争、地震、台风;走si药品等非法药品。
- 11、甲方托运的货物的运输价格(包括提货市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各种费用)详见附件。
- 1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收货单位需要退回甲方的药品及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本项产生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第11 条标准结算。
- 13、付款方式:月结。乙方凭每日结算清单和运输发票向甲方结帐,甲方以现金或支票及时付款,最后付款日期不得超过次月5日,不得拖欠。
- 14、本合同一式两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15、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2023年水上运输价格 运输合同精选篇四

法定地址:	
工商执照号:	

乙万:	 		
法定地址:			
丁商执照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 乙方不予以承担。
- 4. 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 a. 先付款, 后退单;
- b.后付款, 先退单。
- 6.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 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 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其它

-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	
	月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	
年_	月日
签订地点:	

2023年水上运输价格 运输合同精选篇五

- 1. 托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承运人提供托运货物及装卸条件。 托运人未按约定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货物运达后 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承运人车辆放空、延滞及其他损 失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 2. 托运人不如实填写运单,错报、误填、遗漏货物名称、装卸地点等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错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 3. 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
- 4. 托运人有权决定货物是否保险或保价。货物保险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委托承运人代办。选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为全程保价,保价费按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收取。一张运单托运的全部货物只能选择保价或不保价。
- 5.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托运人应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并随货同行。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向收货人代递有关文件时,应在运单中注明文件名称和份数。

二、包装

- 1. 托运人应按约定包装货物。托运人未按约定包装货物,不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约定由承运人对货物再加外包装时,包装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 2. 由于托运人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由承运人按约定对货物再加外包装的,发生

上述问题, 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三、运送

- 1. 承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在24小时内以合理方式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或按托运人的指示及时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再次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 2. 承运人应对货物的安全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人为损坏,无人为因素导致的变质。
- 3. 起运前运输路线发生变化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并按最后确定的路线运输。承运人未按约定路线运输而增加的运输费用自行承担。
- 4. 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收货人收取约定的运杂费用。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未按约定支付运杂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货物享有留置权。
- 5. 承运人未遵守约定的运输条件或其他约定事项,应赔偿托运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6. 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擅自将货物委托其他公司运输的,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7.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交货

1. 货物交接时,一方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2. 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存货物。
- 3. 货物有包装的,到达运输地点后,外包装完好而内部货物有货损、货差的,由托运人负责。

五、事故处理

- 1. 货运事故是指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货运事故发生后,承、托双方应编制货运事故记录。
- 2. 货物运输途中,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的,承运人应先行向托运人赔偿,再由其向第三方追偿。货物已投保的,承运人应不迟延的通知托运人,并采取一切方便协助托运人获得赔付。若承运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 承运人能够证明是由于《合同法》第311条规定的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 货运事故处理过程中,收货人不得扣留车辆,承运人不得扣留货物。由于扣留车、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扣留方负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市仲裁 委员会仲裁解决。